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群结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耕地	1.2613	土地补偿费	139.812	176.3449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9	132.2587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9859	土地补偿费	122.336	120.6106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3	86.1504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养殖水面	1.7663	土地补偿费	174.765	308.6874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2	154.3437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8044	土地补偿费	122.336	98.4067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1	70.2905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建设用地	0.0713	土地补偿费	244.671	17.4450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079	土地补偿费	69.90	0.5522	横沥镇群结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20.1271	横沥镇群 结经济联 合社转付 土地承包 者和业权 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80.5083		
	合计	1265.7255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保障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2月22日